

证券代码：837510

证券简称：明辉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0日上午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10月9日15:00—2025年10月10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510	明辉股份	2025年9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决议	√
8.	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应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浙

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应内容。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应内容。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应内容。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公告》。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应内容。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公告》。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应内容。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公告》。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决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应内容。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公告》。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应内容。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公告》。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应内容。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公告》。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应内容。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公告》。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拟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应内容。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应内容。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

14.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内容。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15.审议《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4）；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5）；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代理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表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可以信函、传真

（发送后需来电进行收悉确认）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0日上午8:30-8:50

（三）登记地点：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翁东宇 2、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东港三路21号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邮政编码：3240004、联系电话：0570-3861777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